

杉林溪森林生態度假園區-特約廠商優惠房價合約書

甲方：三盈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乙方：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乙方)

1. 合約效期：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。

雙方議定合作價格：

客房部 (贈送早餐、免門票、免停車費)				單位：元		
館別	房間型態	床 型	原價	合約價		1-3 月、5-6 月、 9-10 月、12 月
				1-3 月、5-6 月、9-10 月、12 月		
				平日 (日~五)		假日/連續假日(六)
大飯店	典雅客房	2 人一大床	5200	3120		4680
		2 人二小床				
	溫馨家庭房	4 人二大床	8000	4800		7200
	和式套房	6 人房	9700	5820		8730
木屋	樂活套房	2 人一大床	8800	5280		7920
	溫馨套房	2 人一大床	5200	3120		4680
	溫馨家庭房	4 人二大床	8000	4800		7200
主會 題館	典雅二人房	2 人一大床	4100	2460		3690
		2 人二小床				
	典雅家庭房	4 人二大床	6600	3960		5940

2. 除夕、春節期間2月9至2月17日。4月、7月、8月、11月皆不適用本合約。

3. 甲乙雙方為促進共同營業利益，約定本合作方案，乙方同意提供優惠或服務予甲方員工。

4. 所謂甲方員工係指經甲方認定資格並發給員工服務證明，供其使用之人。

5. 乙方同意提供上述合約價優惠服務給予甲方之員工：

(一) 住宿合約價優惠，憑服務證1證1間優惠。需事先電話訂房，恕不接受現場訂房使用。

(二) 如有優惠活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本優惠案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
(四) 使用官網線上訂房者，將無法提供特約廠商優惠房價。

6. 甲方之員工持甲方所發行之員工識別証至乙方消費時，乙方應提供前條合約價優惠或服務，且不得拒絕或加收任何額外費用。

7.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下列服務：利用網路或甲方印製之優惠特店名錄，不定期向其員工宣佈乙方提供給甲方員工之優惠內容，惟甲方有保留發佈及文案修改權。

8. 乙方接受甲方員工消費時，應依合約有關特約商店作業之約定處理，未按約定處理之消費若產生任何糾紛或損失時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9. 乙方依本同意書而取得或知悉甲方或甲方員工之一切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提供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。前開保密責任，於本同意書終止後亦同。

10. 乙方保有依季節或行銷需要調整價格內容之權利。